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286號

抗 告 人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樺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16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向原法院起訴主張：案外人環匯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稱環匯公司）於107年1月31日與相對人簽訂借貸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於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案外人張綱維如未於107年12月31日前清償債務，環匯公司為張綱維清償以相對人所持有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信銀）股票（股東戶號：99531，股數：99萬4032股，下稱系爭股票）設質所擔保之債務時，相對人願將系爭股票移轉予環匯公司或其指定之

人。嗣匯環公司於108年4月5日將其對張綱維與相對人之債權讓與伊，而張綱維於107年12月31日仍未清償債務，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請求相對人交付系爭股票等語，並提出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契約書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3至22頁）。查三信銀係未上市（櫃）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抗告人亦未敘明系爭股票於起訴時之客觀價值，參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9年8月12日中區國稅民權營所字第1090606330號函檢送之三信銀107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，該公司107年度之資產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億4305萬6666元（即資產總額1650億4819萬3517元扣除負債總額1542億0513萬6851元之權益總額），而三信銀已發行股份為8億4063萬7659股，每股淨值應為12.9元（計算式：108億4305萬6666元÷8億4063萬7659股＝12.9元/股，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82萬3013元（計算式：99萬4032股×12.9元/股＝1282萬3013元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）。則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82萬3013元，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萬4904元，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略以：系爭股票已設質予金融機構，應以系爭股票股數乘以股價減去金融機關質借予張綱維之金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裁定未減去金融機關質借予張綱維之金額，逕以系爭股票股數乘股價作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惟查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，抗告人必須為張綱維清償以系爭股票設質所擔保之債務後，始得請求相對人交付系爭股票，而抗告人於清償張綱維之債務後，系爭股票即未擔保任何債務，抗告人請求交付系爭股票所受利益，即為系爭股票之股數乘股價，無庸再扣除金融機構借予張綱維之金額。次查，抗告人清償張綱維之債務為其請求相對人交付系爭股票之對待給付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3第1項規定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。則抗告人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扣除金融

01 機構借予張網維之金額云云，顯屬無據。是抗告人執上開事
02 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05 民事第三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

07 法 官 朱美璘

08 法 官 何君豪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2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陳奕仔